

薛农委办字〔20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按照省、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为全面按时完成市级下达我区年度培育任务目标，经研究，制定《2022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薛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2022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1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枣农委办发〔2022〕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 2022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原则，突出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优化课程设置，创新培训方式，分层分类施教，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种养植能手技能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加速培育壮大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

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根据省、市通知要求，我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经费 31 万元，围绕保供、衔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10 人（各镇街具体任务分配见附表）。

主要培育计划如下：

（一）省级培育计划。按照省、市下达培训任务指标，我区省级培训任务数 11 人，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各镇街遴选组织学员，省农广校（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指导组织实施，开展集中分段培训。

（二）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围绕统筹推进种养植能手技能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育任务 99 人，采取自主报名和镇街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学员，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协调、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做好农业产业和从业人员情况及培育需求调研工作。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遴选按农业农村部农办科〔2018〕17 号文件精神落实。培育对象年龄在 16-60 周岁，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热爱农业、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有较好的农业从业稳定性，遴选程序一般按照个人自愿申请，村委推荐，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初审，区农业农村局审批的程序选择确定培育对象。各类培育对象培训经历三年内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培育。

（二）严格优选培育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遴选、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并与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合同。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绩效目标等。培育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授课教师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 1 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

（三）认真实施培育计划。根据省厅高素质农民培训要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抓好区域性培训，按需求、按产业、按人员分类开办培训班次，统筹推进生产技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人才培育。按照四个“聚焦聚力”制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依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培训任务及时落实到位，培训质量抓紧抓实抓细。注重强化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

（四）优化培育内容形式。根据培育对象与培训类别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

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政方针、农业产业发展形势趋势、农业安全生产、农担融资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等纳入培训内容，统筹用好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依托农民实训基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企业、家庭示范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平台，积极开设田间课堂，拓展实训领域，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依托农业科教云平台、山东省农民线上教育培训系统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

（五）强化培育体系建设。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学历教育，加大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科技优势，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巩固管理者队伍，增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开拓创新能力。支持发挥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传统艺人”的作用，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有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六）示范推广培育成果。积极申请高素质农民扶持政策，

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促进高素质农民更好发展。积极开展农民技能大赛、培育成果展示、农企对接和典型交流等活动，树立宣传先进典型，搭建高素质农民互学互助平台。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系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1 号）文件精神 and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民培训任务指标和经费分配方案，积极和区财政做好工作对接，确保培训工作能按计划完成。严格执行省、市培训补助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

五、进度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7 月-8 月）

根据发展需求和培育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选定委托培训机构，落实上级要求的培育任务，在方案中明确节点进度和任务分配。

（二）开展训前组织动员（8月底-9月15日）

适时召开全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动员会议，细化任务分配，明确任务要求，安排部署学员组织遴选工作。根据当地农业实际和农民生产、经营及服务领域需要，组织开展训前培训需求调研。

（三）开展培训工作（9月16日-11月）

加强与培训机构沟通对接，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完善相关委托手续，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积极和区财政部门沟通，切实保障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根据承担培育任务及时将培训专项资金拨到农民教育培训实施单位，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加强培训过程学员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及时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培训相关信息，使培训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11月中旬前按要求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指标。

（四）搞好培训总结（11月底-12月）

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对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总结，查缺补漏。对组织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培育任务指标的镇街予以通报，

计入对镇街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并配合市级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进行线上考核。

六、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我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同志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四个“聚焦聚力”，统筹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各镇街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明确专人抓好工作落实，在规定的 9 月 20 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材料报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室。强化实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并将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镇街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指标，实行量化管理。

（二）加强工作监管与信息化管理。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并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培育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要充分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 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

可追溯。

（三）加强培训管理。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培训档案，主要包括文书文件、培训计划、教材教案、师资信息、学员信息、学员满意度测评表、考试考核材料、图片影像资料及其它需要保存的资料材料，做到“一班一案”，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机构要健全完善信息档案数据库，加强对培训、考核、发证等环节的管理。

（四）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培训经验总结，形成一批教育培训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日常宣传、重点宣传、点对点宣传多措并举，为高素质农民培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做好疫情防疫。严格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防疫要求，认真落实相关防疫规定，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全面做好农民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农民培训工作按要求正常开展。

附件：1. 2022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2. 薛城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申请表

附件 1.

2022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单位：人

镇（街）	合计	省级培训	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合计	110	11	99
陶庄	19	2	17
邹坞	17	1	16
临城	7	1	6
常庄	19	2	17
沙沟	20	2	18
周营	21	2	19
新城	7	1	6

附件 2.

2022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所在镇村						
联系电话			工作职务			
学员类别	☐ 专业大户 ☐ 家庭农场主 ☐ 农民合作社骨干 ☐ 种植能手	产业类型	☐ 种植 ☐ 养殖 ☐ 加工业 ☐ 其他	培训类别	☒ 专业种植能手 ☒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 高素质女农民 ☐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学习培训经历						
产业经营情况						
学员承诺	本人身体健康，两周内未到新冠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按时参加培训，遵守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规定，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素质。 承诺人：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区（市）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